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9号

关于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（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）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于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内完成。现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各教职工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汇算，相关办理事项如下：

一、 办理年度汇算途径

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期内，可通过网上税务局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办理，相关操作指引详见附件。

二、 办理年度汇算人员

除以下三类人员无需办理个税年度汇算，其他人员均需办理：

- 1、需要补税但是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；
- 2、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小于或等于400元，且依法预缴税额的；
- 3、虽然多缴税，但本人不想申请退税的。

三、特别提醒

1、年终奖计税方式选择：我校 2021 年度全年一次性奖金采用单独计税，若想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的教职工，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的工资薪金主页面点击【奖金计税方式选择】，进入选择。若存在多笔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年度汇算最多只能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，其他需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税。

2、关于大病医疗支出扣除：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，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。新增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，可通过手机下载“国家医疗保障局”可手机下载官方“国家医保服务平台”App，注册、登录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，通过首页“年度费用汇总查询”模块查询。其中，查询信息中显示的“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”即为扣除金额。

根据政策规定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，在 80000 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。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“年度个人自负总金额”为 20000 元，则“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”即为 5000 元(20000-15000)。

3、如有应享受而未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，可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页面新增，其中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填报年度选择【2021】，申报方式选择【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】。

填报后再进行年度汇算申报。

财务处

2022年3月7日